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245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電 話：(02)2792-80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4 ~ 7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260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489 仟元及 684,112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其相關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846 仟元及 133,66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 2%及 4%。另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委託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9,228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42,430 仟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所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455,01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0%；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87,707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4%；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9,285 仟元及 83,880 仟元，均佔綜合利益總額之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7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62,026	41	\$ 9,872,243	41	\$ 8,481,257	38	\$ 9,708,263	4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二)	240,669	1	470,064	2	567,366	3	96,1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93	-	9,987	-	-	-	7,7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639,914	12	2,418,600	10	2,761,877	12	2,430,4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43,967	-	162,247	1	119,749	1	108,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0,958	1	278,281	1	231,417	1	331,478	2
130X	存貨	六(四)	5,396,565	25	6,222,330	26	5,312,375	24	4,502,32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973	-	58,898	-	65,655	-	47,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287,265</u>	<u>80</u>	<u>19,492,650</u>	<u>81</u>	<u>17,539,696</u>	<u>79</u>	<u>17,232,56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21,165	1	417,317	2	520,691	2	457,7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42,430	1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62,203	16	3,473,891	15	3,547,062	16	3,708,190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03,657	1	306,272	1	308,154	2	316,8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6,480	-	84,314	-	76,099	-	76,0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1,496	1	157,966	1	159,882	1	188,8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7,431</u>	<u>20</u>	<u>4,439,760</u>	<u>19</u>	<u>4,611,888</u>	<u>21</u>	<u>4,747,682</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684,696</u>	<u>100</u>	<u>\$ 23,932,410</u>	<u>100</u>	<u>\$ 22,151,584</u>	<u>100</u>	<u>\$ 21,980,245</u>	<u>100</u>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9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1,050	-	\$ 168,200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608	-	6,376	-	167	-
2170 應付帳款		1,482,277	7	3,323,331	14	2,235,005	10	1,713,20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2,628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0,955	2	468,202	2	572,321	2	589,31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3,373	1	248,795	1	154,720	1	427,4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577	-	39,577	-	35,975	-	59,5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8,860</u>	<u>10</u>	<u>4,251,713</u>	<u>18</u>	<u>3,004,397</u>	<u>13</u>	<u>2,789,63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73,391	2	326,411	1	300,388	2	304,87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5,576	-	59,867	-	77,352	-	83,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8,967</u>	<u>2</u>	<u>386,278</u>	<u>1</u>	<u>377,740</u>	<u>2</u>	<u>388,67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657,827</u>	<u>12</u>	<u>4,637,991</u>	<u>19</u>	<u>3,382,137</u>	<u>15</u>	<u>3,178,308</u>	<u>1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07,617	20	4,307,617	18	4,307,617	19	4,307,617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799,075	22	5,014,456	21	5,014,456	23	5,014,456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733,339	13	2,448,801	10	2,448,801	11	2,162,18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7,263,420	33	7,639,812	32	7,007,365	32	7,327,965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6,582)	-	(116,267)	-	(8,792)	-	(10,2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026,869</u>	<u>88</u>	<u>19,294,419</u>	<u>81</u>	<u>18,769,447</u>	<u>85</u>	<u>18,801,937</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19,026,869</u>	<u>88</u>	<u>19,294,419</u>	<u>81</u>	<u>18,769,447</u>	<u>85</u>	<u>18,801,937</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684,696</u>	<u>100</u>	<u>\$ 23,932,410</u>	<u>100</u>	<u>\$ 22,151,584</u>	<u>100</u>	<u>\$ 21,980,24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389,192	100	\$ 7,166,751	100	\$ 19,408,126	100	\$ 19,428,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5,309,842)	(83)	(5,693,819)	(79)	(15,646,035)	(81)	(15,675,871)	(80)
5900 營業毛利		<u>1,079,350</u>	<u>17</u>	<u>1,472,932</u>	<u>21</u>	<u>3,762,091</u>	<u>19</u>	<u>3,752,740</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61,620)	(4)	(258,588)	(4)	(772,884)	(4)	(732,016)	(4)
6200 管理費用		(94,659)	(1)	(98,666)	(1)	(299,373)	(1)	(282,3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22)	(1)	(38,679)	(1)	(122,424)	(1)	(105,3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2,101)	(6)	(395,933)	(6)	(1,194,681)	(6)	(1,119,762)	(6)
6900 營業利益		<u>687,249</u>	<u>11</u>	<u>1,076,999</u>	<u>15</u>	<u>2,567,410</u>	<u>13</u>	<u>2,632,97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4,414	1	20,562	-	84,957	1	76,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7,956	-	27,257	-	233,090	1	(1,9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370</u>	<u>1</u>	<u>47,819</u>	<u>-</u>	<u>318,047</u>	<u>2</u>	<u>75,072</u>	<u>-</u>
7900 稅前淨利		<u>729,619</u>	<u>12</u>	<u>1,124,818</u>	<u>15</u>	<u>2,885,457</u>	<u>15</u>	<u>2,708,050</u>	<u>14</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9,879)	(2)	(150,008)	(2)	(392,740)	(2)	(372,845)	(2)
8200 本期淨利		<u>\$ 619,740</u>	<u>10</u>	<u>\$ 974,810</u>	<u>13</u>	<u>\$ 2,492,717</u>	<u>13</u>	<u>\$ 2,335,205</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762)	(1)	(22,626)	-	97,418	-	(98,14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20,904)	-	5,018	-	(41,172)	-	82,9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230	-	3,862	-	(16,561)	-	16,70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73,304</u>	<u>9</u>	<u>\$ 961,064</u>	<u>13</u>	<u>\$ 2,532,402</u>	<u>13</u>	<u>\$ 2,336,70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19,740</u>	<u>10</u>	<u>\$ 974,810</u>	<u>14</u>	<u>\$ 2,492,717</u>	<u>13</u>	<u>\$ 2,335,205</u>	<u>12</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73,304</u>	<u>9</u>	<u>\$ 961,064</u>	<u>13</u>	<u>\$ 2,532,402</u>	<u>13</u>	<u>\$ 2,336,700</u>	<u>1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2.26</u>		<u>\$ 5.79</u>		<u>\$ 5.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2.26</u>		<u>\$ 5.78</u>		<u>\$ 5.4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975,222	\$ 4,106	\$ 35,128	\$ 2,162,186	\$ 7,327,965	\$ -	(\$ 10,287)	\$ 18,801,937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6,615	(286,615)	-	-	-
現金股利	-	-	-	-	-	(2,369,190)	-	-	(2,369,190)
本期淨利	-	-	-	-	-	2,335,205	-	-	2,335,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1,448)	82,943	1,495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4,307,617</u>	<u>\$ 4,975,222</u>	<u>\$ 4,106</u>	<u>\$ 35,128</u>	<u>\$ 2,448,801</u>	<u>\$ 7,007,365</u>	<u>(\$ 81,448)</u>	<u>\$ 72,656</u>	<u>\$ 18,769,44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07,617	\$ 4,975,222	\$ 4,106	\$ 35,128	\$ 2,448,801	\$ 7,639,812	(\$ 95,549)	(\$ 20,718)	\$ 19,294,419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4,538	(284,538)	-	-	-
現金股利	-	-	-	-	-	(2,584,571)	-	-	(2,584,5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15,381)	-	-	-	-	-	-	(215,381)
本期淨利	-	-	-	-	-	2,492,717	-	-	2,492,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857	(41,172)	39,68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4,307,617</u>	<u>\$ 4,759,841</u>	<u>\$ 4,106</u>	<u>\$ 35,128</u>	<u>\$ 2,733,339</u>	<u>\$ 7,263,420</u>	<u>(\$ 14,692)</u>	<u>(\$ 61,890)</u>	<u>\$ 19,026,869</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885,457	\$ 2,708,0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979)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10,534)	(22,5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228	-
壞帳費用	15,258	3,91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95)	23,020
折舊費用	178,441	178,840
各項攤提	2,238	2,220
利息收入	(73,431)	(66,4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1)	(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98)	(338,568)
其他應收款	128,880	100,728
存貨	839,960	(833,071)
其他流動資產	10,925	(18,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228)	1,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2,034)	528,010
其他應付款	(97,247)	(16,989)
其他流動負債	9,000	(23,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1)	(6,4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488	2,239,579
收取之利息	71,874	65,803
支付之所得稅	(449,909)	(633,3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453	1,67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43,251	(448,6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11)	(78,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5	38,1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9,905	(488,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99,952)	(2,369,1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9,952)	(2,369,190)
匯率影響數	51,377	(41,1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10,217)	(1,227,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72,243	9,708,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62,026	\$ 8,481,2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呂致遠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失 \$ 41,172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創見資訊 (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Saffir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Transcend Japan Inc. (Transcend Japan)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Transcend UK)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	100	註1 及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Transcend US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Transcend Korea Inc. (Transcend Kore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Memhiro)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Europe)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Transcend Germany)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見)	記憶體擴充卡、 外接式儲存裝 置等空白媒體 及其他磁碟機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1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歆)	擴充內存模組、 外接式儲存裝 置及相關存儲 類設備及零件 之批發、代理 、進出口、零 售及相關服務	100	100	註1
	創見資訊(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創見香港)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創見資訊 (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Saffir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Transcend Japan Inc. (Transcend Japan)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Transcend UK)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及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Transcend US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Transcend Korea Inc. (Transcend Korea)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Memhiro)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Europe)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Transcend Germany)	電腦記憶體之 進口及批發	100	100	註1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見)	記憶體擴充卡、 外接式儲存裝 置等空白媒體 及其他磁碟機 之產銷業務	100	100	註1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歆)	擴充內存模組、 外接式儲存裝 置及相關存儲 類設備及零件 之批發、代理 、進出口、零 售及相關服務	100	100	註1

註 1：此等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

民國 101 年子公司 - Transcend USA 與曾孫公司 - Transcend Germany，其財務報告係由各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Transcend UK 因本集團營運需求進行組織重組，業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間執行清算程序，並收回投資款項。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處理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雜項設備	3年～5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 至 55 年。

(十五)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益(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費用)。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上海創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期間 50 年平均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

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成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6,480。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396,56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3	\$ 8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75,122	3,917,527
定期存款	4,741,736	5,953,90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4,355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762,026</u>	<u>\$ 9,872,243</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7	\$ 1,0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51,008	5,459,103
定期存款	5,229,432	4,248,077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481,257</u>	<u>\$ 9,708,2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計 \$2,957、\$2,904、\$2,930 及 \$3,028 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3.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 1.50%，係屬一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項 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196,314	\$ 470,064
附買回債券	44,355	-
	<u>\$ 240,669</u>	<u>\$ 470,064</u>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567,366	\$ 96,140

1. 本集團理財商品投資之對象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係中國地區知名銀行；附買回債券投資之對象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780、\$7,903、\$14,006 及 \$22,529。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87,594	\$ 2,475,867
減：備抵呆帳	(47,680)	(57,267)
	<u>\$ 2,639,914</u>	<u>\$ 2,418,60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812,385	\$ 2,477,012
減：備抵呆帳	(50,508)	(46,594)
	<u>\$ 2,761,877</u>	<u>\$ 2,430,418</u>

1.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28,387	\$ 443,544
31-90天	22,484	11,136
91-180天	2,055	15,550
	<u>\$ 652,926</u>	<u>\$ 470,23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644,543	\$ 270,902
31-90天	54,267	17,435
91-180天	6,938	942
	<u>\$ 705,748</u>	<u>\$ 289,279</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680、\$57,267、\$50,508 及 \$46,59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57,267	\$ 46,59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258	3,91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4,845)	-
9月30日	<u>\$ 47,680</u>	<u>\$ 50,508</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769,774	\$ 846,026
群組2	1,217,214	1,102,344
	<u>\$ 1,986,988</u>	<u>\$ 1,948,370</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889,258	\$ 1,004,307
群組2	1,166,871	1,136,832
	<u>\$ 2,056,129</u>	<u>\$ 2,141,139</u>

群組 1：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 \$20,000 以下者。

群組 2：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 \$20,000 以上者。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45,329	(\$ 35,051)	\$ 3,110,278
在製品	808,419	(8,529)	799,890
製成品	1,515,264	(28,867)	1,486,397
合計	<u>\$ 5,469,012</u>	<u>(\$ 72,447)</u>	<u>\$ 5,396,56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32,935	(\$ 30,935)	\$ 3,502,000
在製品	898,082	(16,276)	881,806
製成品	1,877,955	(39,431)	1,838,524
合計	<u>\$ 6,308,972</u>	<u>(\$ 86,642)</u>	<u>\$ 6,222,33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51,963	(\$ 40,860)	\$ 2,711,103
在製品	1,240,068	(13,780)	1,226,288
製成品	1,413,611	(38,627)	1,374,984
合計	<u>\$ 5,405,642</u>	<u>(\$ 93,267)</u>	<u>\$ 5,312,37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4,033	(\$ 37,168)	\$ 2,286,865
在製品	706,760	(3,706)	703,054
製成品	1,541,778	(29,373)	1,512,405
合計	<u>\$ 4,572,571</u>	<u>(\$ 70,247)</u>	<u>\$ 4,502,324</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289,627	\$ 5,674,404
存貨跌價損失	20,215	19,415
	<u>\$ 5,309,842</u>	<u>\$ 5,693,819</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60,230	\$ 15,652,8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95)	23,020
	<u>\$ 15,646,035</u>	<u>\$ 15,675,871</u>

民國 102 年前三季產生之回升利益係因製成品價格回升所致。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930	\$ 436,910
其他	1,125	1,125
小計	283,055	43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890)	(20,718)
合計	\$ 221,165	\$ 417,317

項目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6,910	\$ 436,910
其他	11,125	31,125
小計	448,035	468,0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656	(10,287)
合計	\$ 520,691	\$ 457,748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0,904)、\$5,018、(\$41,172)及\$82,943。
2.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擎展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業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提列減損損失\$20,000，且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解散清算案，本集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30,000。
3.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時係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該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選任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為法人董事及董事長，致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是日重分類該項投資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251,658。請詳附註六(六)。
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55	\$ 242,430	-	\$ -

關聯企業名稱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7,975)	\$ -

被投資公司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9,228)	\$ -

3.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為\$251,658。

4. 上述民國 102 年前三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所認列之損益，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5. 本集團上述權益證券係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五)3.之相關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48,603	\$2,722,444	\$ 814,401	\$ 17,820	\$ 52,365	\$ 66,298	\$4,421,931
累計折舊	<u> -</u>	<u>(517,899)</u>	<u>(330,516)</u>	<u>(12,575)</u>	<u>(35,873)</u>	<u>(51,177)</u>	<u>(948,040)</u>
	<u>\$ 748,603</u>	<u>\$2,204,545</u>	<u>\$ 483,885</u>	<u>\$ 5,245</u>	<u>\$ 16,492</u>	<u>\$ 15,121</u>	<u>\$3,473,891</u>
102年度							
1月1日	\$ 748,603	\$2,204,545	\$ 483,885	\$ 5,245	\$ 16,492	\$ 15,121	\$3,473,891
增添	-	2,672	23,245	-	3,518	8,736	38,171
處分	-	-	(1,824)	(67)	(222)	(811)	(2,924)
折舊費用	-	(88,886)	(73,847)	(1,610)	(4,457)	(3,876)	(172,676)
淨兌換差額	<u>(12,230)</u>	<u>28,231</u>	<u>9,091</u>	<u>104</u>	<u>139</u>	<u>406</u>	<u>25,741</u>
9月30日	<u>\$ 736,373</u>	<u>\$2,146,562</u>	<u>\$ 440,550</u>	<u>\$ 3,672</u>	<u>\$ 15,470</u>	<u>\$ 19,576</u>	<u>\$3,362,20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736,373	\$2,760,635	\$ 844,793	\$ 15,401	\$ 53,063	\$ 70,931	\$4,481,196
累計折舊	<u> -</u>	<u>(614,073)</u>	<u>(404,243)</u>	<u>(11,729)</u>	<u>(37,593)</u>	<u>(51,355)</u>	<u>(1,118,993)</u>
	<u>\$ 736,373</u>	<u>\$2,146,562</u>	<u>\$ 440,550</u>	<u>\$ 3,672</u>	<u>\$ 15,470</u>	<u>\$ 19,576</u>	<u>\$3,362,203</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769,586	\$2,787,628	\$ 851,703	\$ 20,322	\$ 59,801	\$ 68,027	\$4,557,067
累計折舊	<u>—</u>	<u>(462,567)</u>	<u>(286,656)</u>	<u>(14,872)</u>	<u>(38,394)</u>	<u>(46,388)</u>	<u>(848,877)</u>
	<u>\$ 769,586</u>	<u>\$2,325,061</u>	<u>\$ 565,047</u>	<u>\$ 5,450</u>	<u>\$ 21,407</u>	<u>\$ 21,639</u>	<u>\$3,708,190</u>
101年度							
1月1日	\$ 769,586	\$2,325,061	\$ 565,047	\$ 5,450	\$ 21,407	\$ 21,639	\$3,708,190
增添	—	41,172	58,316	—	1,916	1,931	103,335
處分	—	—	(36,569)	(254)	(22)	(442)	(37,287)
折舊費用	—	(89,808)	(70,723)	(1,491)	(4,658)	(6,320)	(173,000)
淨兌換差額	<u>(5,543)</u>	<u>(37,993)</u>	<u>(9,706)</u>	<u>(42)</u>	<u>(421)</u>	<u>(471)</u>	<u>(54,176)</u>
9月30日	<u>\$ 764,043</u>	<u>\$2,238,432</u>	<u>\$ 506,365</u>	<u>\$ 3,663</u>	<u>\$ 18,222</u>	<u>\$ 16,337</u>	<u>\$3,547,062</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764,043	\$2,740,954	\$ 814,369	\$ 17,495	\$ 53,613	\$ 66,928	\$4,457,402
累計折舊	<u>—</u>	<u>(502,522)</u>	<u>(308,004)</u>	<u>(13,832)</u>	<u>(35,391)</u>	<u>(50,591)</u>	<u>(910,340)</u>
	<u>\$ 764,043</u>	<u>\$2,238,432</u>	<u>\$ 506,365</u>	<u>\$ 3,663</u>	<u>\$ 18,222</u>	<u>\$ 16,337</u>	<u>\$3,547,06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226,931	\$ 363,9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696)	(57,696)
	<u>\$ 137,037</u>	<u>\$ 169,235</u>	<u>\$ 306,272</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37,037	\$ 169,235	\$ 306,272
折舊費用	-	(5,765)	(5,765)
淨兌換差額	-	3,150	3,150
9月30日	<u>\$ 137,037</u>	<u>\$ 166,620</u>	<u>\$ 303,657</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37,037	\$ 230,646	\$ 367,6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4,026)	(64,026)
	<u>\$ 137,037</u>	<u>\$ 166,620</u>	<u>\$ 303,65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232,867	\$ 369,9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3,086)	(53,086)
	<u>\$ 137,037</u>	<u>\$ 179,781</u>	<u>\$ 316,818</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37,037	\$ 179,781	\$ 316,818
折舊費用	-	(5,840)	(5,840)
淨兌換差額	-	(2,824)	(2,824)
9月30日	<u>\$ 137,037</u>	<u>\$ 171,117</u>	<u>\$ 308,154</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37,037	\$ 226,931	\$ 363,9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5,814)	(55,814)
	<u>\$ 137,037</u>	<u>\$ 171,117</u>	<u>\$ 308,15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46	\$ 3,51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25	\$ 1,68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1	\$ 252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526	\$ 10,53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132	\$ 5,03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33	\$ 802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26,243、\$830,371、\$847,114 及 \$806,122。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15,319	\$ 113,244
其他	76,177	44,722
	\$ 191,496	\$ 157,966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13,910	\$ 119,562
其他	45,972	69,300
	\$ 159,882	\$ 188,862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為 50 年，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698、\$673、\$2,071 及 \$2,017。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9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151,050</u>	0.91%	Transcend Japan 土地及房屋建築各一筆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u>168,200</u>	0.91%	Transcend Japan 土地及房屋建築各一筆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無短期借款。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45	\$ 97,9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205)	(46,93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9,440</u>	<u>\$ 50,985</u>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17、\$602、\$1,252 及 \$1,805。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分別為 \$19,317 及 \$0。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預設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6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205)
計畫短絀	<u>\$ 29,4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	(\$ 23,1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u>\$ 535</u>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43。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創見和創歆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12.5%~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Transcend Japan、Transcend Korea、Transcend USA、Transcend Europe 及 Transcend Germany 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102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37、\$14,197、\$31,219及\$29,287。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保留\$25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307,61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董監酬勞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0.2%，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1%，其餘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578、\$19,053、\$41,242 及\$60,64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員工分紅係依章程規定約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 1%及 3%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內容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4,538		\$ 286,615	
現金股利	2,584,571	\$ 6.0	2,369,190	\$ 5.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15,381	0.5	-	
	<u>\$ 3,084,490</u>		<u>\$ 2,655,805</u>	

附註：

	101年度	100年度
董監酬勞	\$ 5,166	\$ 5,733
員工現金分紅	85,361	85,985
	<u>\$ 90,527</u>	<u>\$ 91,718</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後實際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員工分紅\$2,820 及董監酬勞\$5,733，已調整至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盈餘分配之金額與股東會決議後實際分派情況一致，並無差異。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給與數量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15	4,536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2	\$ 107.8	2,124	\$ 107.8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	107.8	(932)	107.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64</u>	107.8	<u>1,192</u>	107.8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064</u>	107.8	<u>1,192</u>	107.8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0月15日	102年10月15日	1,064	\$ 107.8	1,192	\$ 107.8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0月15日	102年10月15日	1,192	\$ 107.8	2,124	\$ 107.8

4.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股價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0.15	\$120	\$120	39.68%	4.375年	0%	2.61%	\$43.32

5.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未有因股份基礎交易產生費用。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0,718)	(\$ 95,549)	(\$ 116,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41,172)	-	(41,172)
外幣換算變動數	-	80,857	80,857
102年9月30日	(\$ 61,890)	(\$ 14,692)	(\$ 76,582)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0,287)	\$ -	(\$ 10,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82,943	-	82,943
外幣換算變動數	-	(81,448)	(81,448)
101年9月30日	\$ 72,656	(\$ 81,448)	(\$ 8,792)

(十七) 營業收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6,389,192	\$ 7,166,75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19,408,126	\$ 19,428,611

(十八)其他收入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20,468	\$ 17,050
租金收入	3,946	3,512
合計	<u>\$ 24,414</u>	<u>\$ 20,56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收入	\$ 73,431	\$ 66,460
租金收入	11,526	10,532
合計	<u>\$ 84,957</u>	<u>\$ 76,992</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195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630	7,9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	1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785)	(784)
股利收入	15,074	24,568
其他	16,826	(4,555)
合計	<u>\$ 17,956</u>	<u>\$ 27,257</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29,979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10,534	22,5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41	81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7,650	(57,168)
股利收入	15,074	24,568
其他	37,640	7,336
合計	<u>\$ 233,090</u>	<u>(\$ 1,920)</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12,288	\$ 332,394
勞健保費用	36,964	33,271
退休金費用	10,954	14,799
其他用人費用	14,540	17,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60,336	59,110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92,234	\$ 889,594
勞健保費用	108,237	103,511
退休金費用	32,471	31,092
其他用人費用	44,379	51,8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178,441	178,840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7,784	\$ 131,4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8,567	5,8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6,351</u>	<u>137,2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472)	12,74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6,472)</u>	<u>12,741</u>
所得稅費用	<u>\$ 109,879</u>	<u>\$ 150,008</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40,982	\$ 354,74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505	5,92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4,487</u>	<u>360,6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8,253	12,1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8,253</u>	<u>12,176</u>
所得稅費用	<u>\$ 392,740</u>	<u>\$ 372,8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30)	(\$ 3,862)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6,561	(\$ 16,7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 538,811	\$ 521,074
計算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05	5,92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6,317)	(144,662)
投資抵減之所得影響數	(13,259)	(9,487)
所得稅費用	<u>\$ 392,740</u>	<u>\$ 372,84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21,097	\$ 121,097
87年度以後	7,142,323	7,518,715
	<u>\$ 7,263,420</u>	<u>\$ 7,639,812</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121,097	\$ 121,097
87年度以後	6,886,268	7,206,868
	<u>\$ 7,007,365</u>	<u>\$ 7,327,965</u>

5.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26,503	\$ 1,141,552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7,180	\$ 1,101,072
	<u>101年度(實際)</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5%	20.93%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9,740	430,762	\$ 1.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19,740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19,740	431,598	\$ 1.44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92,717	430,762	\$ 5.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492,717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92,717	431,598	\$ 5.78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4,810	430,762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4,810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4,810	431,584	\$ 2.26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35,205	430,762	\$ 5.4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35,205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82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35,205	431,584	\$ 5.41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2 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946、\$3,512、\$11,526 及 \$10,532 之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前開廠辦大樓，該些協議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5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864	\$ 15,6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845	27,634
	\$ 31,709	\$ 43,259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5,261	\$ 14,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1,601	43,511
	<u>\$ 46,862</u>	<u>\$ 58,100</u>

2.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每年支付租金\$35,633(未稅)，土地租金係按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中區域環境內平均地面層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並於簽約日及以後各年度同月同日預付次一年度之租金。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415	\$ 37,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9,659	149,659
超過5年	21,825	37,415
	<u>\$ 208,899</u>	<u>\$ 224,489</u>
超過5年折算現值	<u>\$ 20,661</u>	<u>\$ 34,937</u>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7,415	\$ 37,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9,659	149,659
超過5年	37,415	74,830
	<u>\$ 224,489</u>	<u>\$ 261,904</u>
超過5年折算現值	<u>\$ 34,937</u>	<u>\$ 69,3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3,502	\$ 248,741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56,373</u>	<u>\$ 741,58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Transcend H. K. 及創意科技分別為月結 120 天及月結 15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0,128</u>	<u>\$ -</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09,863</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台灣典範半導體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45 天。

3. 應收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3,967</u>	<u>\$ 162,24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19,749</u>	<u>\$ 108,77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 Transcend H. K. 及創意科技分別為月結 120 天及月結 1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2,628</u>	<u>\$ -</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合約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2,085</u>	<u>\$ 20,832</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71,576</u>	<u>\$ 70,3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2,859	\$ 1,021,236	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7	2,904	專利使用權保證金
	<u>\$ 995,816</u>	<u>\$ 1,024,140</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1,760	\$ 1,064,753	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0	3,028	專利使用權保證金
	<u>\$ 1,064,690</u>	<u>\$ 1,067,7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除附註十三(一)2.所述背書保證及附註六(二十三)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有重大承諾事項摘要如下：

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餘額計\$10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目前自有資金狀況充足，日常營運活動可穩定創造現金流入。同時短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除考量匯率風險所進行之借款等特殊狀況外，自有資金足以因應，無舉債之需求及必要。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金融資產

	102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240,669	\$ 240,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165	221,1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7	2,957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470,064	\$ 470,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17	417,31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4	2,904

	10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567,366	\$ 567,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691	520,6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0	2,93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96,140	\$ 96,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748	457,7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8	3,028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

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幣選擇權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韓元、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85,989	29.5700	\$ 2,542,695
	人民幣：新台幣	259,153	4.8330	1,252,486
	美金：人民幣	33,286	29.5700	984,267
	日幣：新台幣	3,140,938	0.3021	948,877
	歐元：新台幣	11,062	39.9200	441,595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52,039	29.5700	\$ 1,538,793
10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66,780	29.0400	\$ 1,939,291
	日幣：新台幣	2,797,391	0.3364	941,042
	美金：人民幣	21,967	29.0400	637,907
	歐元：新台幣	15,483	38.4900	595,941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108,265	29.0400	\$ 3,144,016
	美金：人民幣	5,105	29.0400	148,249

101年9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70,825	29.2950	\$ 2,074,818
	日幣：新台幣	2,902,943	0.3777	1,096,442
	美金：人民幣	17,328	29.2950	507,624
	歐元：新台幣	13,283	37.8900	503,293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71,619	29.2950	\$ 2,098,079
	美金：人民幣	5,204	29.2950	152,451

101年1月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41,681	30.2750	\$ 1,261,892
	日幣：新台幣	2,605,018	0.3906	1,017,520
	美金：人民幣	28,777	30.2750	871,211
	歐元：新台幣	16,811	39.1800	658,655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65,181	30.2750	\$ 1,973,355
	美金：人民幣	9,391	30.2750	252,494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9月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882及\$3,31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及101年1至9月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12及\$5,207。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12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002,695、\$10,342,307、\$9,048,623 及 \$9,804,4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20,040</u>	<u>\$ -</u>	<u>\$ 1,125</u>	<u>\$ 221,16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16,192</u>	<u>\$ -</u>	<u>\$ 1,125</u>	<u>\$ 417,317</u>
101年9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509,566</u>	<u>\$ -</u>	<u>\$ 11,125</u>	<u>\$ 520,691</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26,623</u>	<u>\$ -</u>	<u>\$ 31,125</u>	<u>\$ 457,748</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採投入成本衡量。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30,000 減損損失，於民國 102 年未有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2年1至9月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6)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創見資訊 (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2	\$3,805,374	\$ 453,150	\$ 453,150	\$151,050	-	2	\$7,610,748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為本公司淨值20%為限，即 $\$19,026,869 \times 20\% = \$3,805,374$

註4：本期及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1,500,000仟日圓。

註5：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為500,000仟日圓。

註6：為本公司淨值40%為限，即 $\$19,026,869 \times 40\% = \$7,610,748$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期		未		備 註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見資訊(股)公司	股票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220,933	\$ 171,386	8	\$ 171,386	-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3,060,017	48,654	1	48,654	-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259,812	-	2	-	-
	集邦科技(股)公司	-	"	60,816	1,125	1	1,125	-
					<u>\$ 221,165</u>			
	債券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S&P 評等投資等級以上之附買回債券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流動	-	\$ 44,355	-	44,355	-
	股票							
	Saffire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6,600,000	\$ 3,221,835	100	\$ 3,246,055	-
	Transcend Japan Inc.	"	"	6,400	129,266	100	129,266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625,000	97,485	100	97,485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關聯企業	"	41,000,000	242,430	14	242,430	-
	股權							
	Transcend Kore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9,172	100	19,172	-
					<u>\$ 3,710,188</u>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股票							
	Memhiro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5,132,000	\$ 3,208,011	100	\$ 3,208,011	-
Memhiro Pte Ltd.	股票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	\$ 178,074	100	\$ 178,077	-
	創見資訊(香港)有限公司	"	"	2,000,000	14,016	100	14,016	-
	股權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	-	2,925,880	100	2,926,09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	59,932	100	59,932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8,143	100	8,143	-
					<u>\$ 3,186,045</u>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期		末		備註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理財計畫" "2013年185期	-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流動	-	\$ 147,235	-	-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理財計畫" "2013年228期	-	"	-	49,079	-	-	-
					<u>\$ 196,314</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銷(進)貨 金 額	佔總銷(進)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 1,989,497	11	月結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 客戶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 結30~60天收款	\$ 824,908	26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	1,652,773	9	"	"	"	317,396	10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	764,779	4	"	"	"	203,165	6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曾孫公司	"	465,037	2	"	"	"	34,054	1	-
"	Transcend Korea Inc.	子公司	"	351,364	2	月結60天	"	"	28,739	1	-
"	Transcend (H.K.) Limited	該公司董事 為本公司總 經理	"	256,373	1	月結120天	"	"	43,967	1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235,590	1	"	"	"	55,444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H.K)	子公司	"	170,921	1	"	"	"	51,585	2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6,435	1	"	"	"	-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同受最終母 公司控制	"	533,843	28	貨到30天	"	對一般客戶約為貨 到7~60天收款	35,559	13	-
創見資訊(股)公司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 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806,878)	6	貨到60天	註1	對一般廠商約為貨 到7~30天付款	(983,880)	40	-

註1:創見資訊(股)公司與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進貨交易係屬去料加工,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註2:創見資訊(股)公司銷予上述子孫公司等之銷貨,亦即等同各子孫公司向母公司之進貨,本公司不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回	金 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 824,908	3.41	\$ -	-	\$ -	214,696	\$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317,396	5.51	-	-	-	152,63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203,165	4.06	-	-	-	48,944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983,880	6.05	-	-	-	822,474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況。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前三季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 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1	銷 貨	\$ 1,989,49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10%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1,652,773	"	9%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764,779	"	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465,037	"	2%
"	"	Transcend Korea Inc.	"	"	351,364	"	2%
"	"	Transcend (H.K.) Limited	"	"	256,373	"	1%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235,590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進 貨	806,878	係去料加工，本公司未 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4%
"	"	Transcend Japan Inc.	"	應收帳款	824,908	月結120天	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317,396	"	1%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983,880	貨到60天	5%
1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3	銷 貨	533,84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202,418	\$ 1,202,418	36,600,000	100	\$ 3,221,835	\$ 104,345	\$ 101,863	註2
	Transcend Japan Inc.	日本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89,103	89,103	6,400	100	129,266	(7,745)	(7,745)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美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38,592	38,592	625,000	100	97,485	(7,249)	(7,249)	註2
	Transcend Korea Inc.	南韓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6,132	6,132	-	100	19,172	(54)	(54)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UK Limited	英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	2,883	-	-	-	-	-	註6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等業務	251,658	-	41,000,000	14	242,430	(424,804)	(9,228)	註5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156,920	1,156,920	55,132,000	100	3,208,011	101,906	101,906	註3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荷蘭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693	1,693	100	100	178,074	23,121	23,122	註4

註 1：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5：請詳附註六(七)。

註 6：請詳附註四(三)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金額	投資損益 金額(註1)	
Memhiro Pte Ltd.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 1,134,178	\$ 1,134,178	-	100	\$ 2,925,880	\$ 78,731	\$ 78,640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德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2,288	2,288	-	100	59,932	(1,418)	(1,418)	註2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6,310	16,310	-	100	8,143	(4,616)	(4,616)	註2
	創見資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7,636	-	2,000,000	100	14,016	6,426	6,426	註2

註 1：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 2：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1,134,178	(註1)	\$ 1,134,178	-	-	\$1,134,178	100	\$ 78,640	\$ 2,925,880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6,310	(註1)	16,310	-	-	16,310	100	(4,616)	8,14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1,134,178	\$ 1,134,178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10	16,310	-
	\$ 1,150,488	\$ 1,150,488	\$ 11,416,121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1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入，故不再揭露收入組成明細。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收入
台灣	\$ 2,450,295	\$ 1,957,556
亞洲	8,668,812	9,997,372
美洲	1,340,828	1,612,923
歐洲	6,150,643	5,302,988
其他	797,548	557,772
合計	<u>\$ 19,408,126</u>	<u>\$ 19,428,61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9 月銷貨金額均無達合併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二)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81,257	\$ -	\$ 8,481,2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67,366	-	567,366	
—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	-	-	
應收帳款淨額	2,761,877	-	2,761,877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19,749	-	119,749	
淨額				
其他應收款	231,417	-	231,417	
存貨	5,312,375	-	5,312,3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654	(55,654)	-	(7)
其他流動資產	65,655	-	65,655	
流動資產合計	<u>17,595,350</u>	<u>(55,654)</u>	<u>17,539,696</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220,062	300,629	520,691	(1)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055	(361,055)	-	(1)
—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9,684	(152,622)	3,547,062	(2)、(6)
投資性不動產	-	308,154	308,154	(2)
無形資產	113,924	(113,924)	-	(4)、(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6,099	76,099	(4)、(7)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504	(41,622)	159,882	(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6,229</u>	<u>15,659</u>	<u>4,611,888</u>	
資產總計	<u>\$ 22,191,579</u>	<u>(\$ 39,995)</u>	<u>\$ 22,151,584</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376	\$ -	\$ 6,376	
應付帳款	2,235,005	-	2,235,005	
其他應付款	552,152	20,169	572,32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4,612	108	154,720	(4)
其他流動負債	35,975	-	35,975	
流動負債合計	<u>2,984,120</u>	<u>20,277</u>	<u>3,004,397</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0,388	-	300,3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267	30,085	77,352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7,655</u>	<u>30,085</u>	<u>377,740</u>	
負債總計	<u>3,331,775</u>	<u>50,362</u>	<u>3,382,13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4,307,617	-	4,307,617	
資本公積	5,014,456	-	5,014,45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48,801	-	2,448,801	(1)
未分配盈餘	6,981,909	25,456	7,007,365	(3)、(4) (5)、(7)
其他權益	107,021	(115,813)	(8,792)	(1)、(3) (4)、(5)
權益總計	<u>18,859,804</u>	<u>(90,357)</u>	<u>18,769,4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91,579</u>	<u>(\$ 39,995)</u>	<u>\$ 22,151,58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9,428,611	\$ -	\$ 19,428,611	
營業成本	(15,675,871)	-	(15,675,871)	
營業毛利	3,752,740	-	3,752,74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32,016)	-	(732,016)	
管理費用	(285,079)	2,693	(282,386)	(3)、(4)
研發費用	(105,360)	-	(105,360)	
營業利益	2,630,285	2,693	2,632,9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6,992	-	76,9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920)	65,000	(1,920)	(1)
稅前淨利	2,640,357	67,693	2,708,050	(3)
所得稅費用	(372,623)	(222)	(372,845)	(4)、(7)
本期淨利	2,267,734	67,471	2,335,2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1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2,94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4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36,70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267,734</u>	<u>\$ 67,471</u>	<u>\$ 2,335,20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336,700</u>	

5.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166,751	\$ -	\$ 7,166,751	
營業成本	(5,693,819)	-	(5,693,819)	
營業毛利	1,472,932	-	1,472,9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8,588)	-	(258,588)	
管理費用	(106,358)	7,692	(98,666)	(3)、(4)
研發費用	(38,679)	-	(38,679)	
營業利益	1,069,307	7,692	1,076,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0,562	-	20,5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43)	45,000	27,257	(1)
稅前淨利	1,072,126	52,692	1,124,818	(3)
所得稅費用	(140,364)	(9,644)	(150,008)	(4)、(7)
本期淨利	931,762	43,048	974,8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5,0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3,7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06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31,762	\$ 43,048	\$ 974,8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61,064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

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1,055、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00,629，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分別調減保留盈餘\$176,020、調增營業外收益及費損\$65,000 及調增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50,594。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08,154、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7,662，並調減出租資產（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160,492。

(3)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此調減保留盈餘\$27,745、調增應付薪資（以其他應付款列示）\$20,169、調增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股東權益列示）\$94、調減薪資費用（以管理費用列示）\$1,84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667，並調減所得稅費用\$4,968。

(4)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

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 E.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以其他非流動負債列示)\$30,085、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以無形資產列示)\$14、調減保留盈餘\$37,279、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以其他權益列示)\$6,334、調增所得稅費用\$144、調減營業費用(以管理費用列示)\$846、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6 及調增當期所得稅負債\$108。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以其他權益列示)\$172,835，並調增保留盈餘\$172,83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同轉換日。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4,960，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4,960。

(7) 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他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

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5,654、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5,654、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1,148、調增所得稅費用\$5,046 並調增保留盈餘\$26,194。

(8)長期預付租金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無形資產淨額\$113,909，並調增長期預付租金(以其他非流動資產列示)\$113,909。

6.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